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進行三讀。宣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草案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52301875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78 號、105 年 5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079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1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第 15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會議由召集委員陳

學聖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請教育部部長潘文忠（由常務次長林騰蛟代理）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於 6 月 20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2 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之後，於 7 月 7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12 月 26 日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3 案，已全部審查完竣，會議均由召集委員陳學聖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提案說明：

鑑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至今仍未制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造成契約進用教保員仍無法調動，影響甚鉅。為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心為國家幼苗提供優質服務，提升未來國家整體國力、人民素質，爰將幼照法有關人員資格、權益等事項，納入規範，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二、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說明：

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故為解決教保服務人員各種聘任、資格、權益、申訴等事項，並擬定符合幼教現場之實際需要，適度放寬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提供在職教保人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協助其專業成長及實際需求，全面提升學前幼教品質，符應幼托整合的精神，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共計 19 條。

三、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說明：

鑑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至今仍未制訂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造成持續有大學幼保系畢業之教保員進入幼兒園任職，於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落日條款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任職者並無管道進修；另現行幼兒園教師資格及培育雖明定於師資培育法，惟幼兒園教師之資格及培育在師資培育數量、培育方式及資格取得（含檢定方式）等方面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仍須反映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為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心為學齡前幼兒提供優質教保服務，提升未來國家整體國力及人民素質，爰將幼照法有關人員資格、權益等事項，納入規範，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四、教育部對草案之回應：

(一)前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

本部依前開規定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建置統整性教保服務人員制度，健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本條例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函送大院審議；惟因第 8 屆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刻正重新檢視研擬。

（二）制定新法之必要性

1. 應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及權益

現行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其權益及管理事項應完整規範於一部法律，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依循，其內容應包括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成績考核等權益及管理事項、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條件及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規定、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

2. 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應無縫接軌

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提供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已於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自該條文之規定施行之日起 6 年內，有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因設有落日條款，爰於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之教保員，無在職進修得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管道。為協助教保員專業成長，解決大學幼教系、幼保系分流培育、人員重覆修習相似課程及其取得教師資格進修管道受限之問題，爰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併行方式培育幼兒園教師，並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供其修習，暢通教保員之進修管道，以使渠等均有專業成長及進修之機會。

3. 為確保教保專業人員培育品質，應建立教師及教保員學校之認可及評鑑機制

藉由本條例之制定，應規範大學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及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保、幼兒保育相關系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培育教師或教保員；另前開經認可培育教保員學校之教保相關系科為確保其品質，應接受評鑑，作為調整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透過認可與評鑑機制雙重管控，以確保教師及教保員之培育品質。

4. 提供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有遷調機制，提高其持續在職比率並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現行各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者無互為遷調機制，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參考教師介聘機制使渠等有調動機會。就渠等人員而言，因婚姻、家庭等因素有自願性遷調需求，可保障其工作權益；就幼兒園而言，可提高教保服務人員持續在職比率並穩定教保服務品質，爰藉由本條例之制定提供契約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得予遷調之授權依據。

（三）教育部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之立法進度

1. 起步階段（100-101 年）

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建立一套統整性的教保服務人員法制，本部委

託臺灣競爭力論壇學會辦理「研擬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計畫」，計畫期程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研擬過程中曾於 101 年 8 月假臺北、臺中、臺南辦理三場次分區座談會，聽取各界之意見，於 11 月底完成草案初稿。

2. 規劃研訂階段（102-103 年）

為確立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制度，事涉教保員及教師究係採分流培育，抑或朝合流（一元）培育方向之政策定調，本部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研定方向，業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並聽取各界意見，考量師資培育制度已臻完備，最後確立仍維持現行「教師—教保員」分流培育機制，惟教保員與教師間之進修管道應予暢通並得以銜接，並朝此方向規劃。

3. 審查階段（103-104 年）

政策定調後，本部所擬具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規劃方向如下：

- (1) 幼兒園教師維持於師資培育法規範，教保員則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範。
- (2) 暢通教保員取得教師資格進修管道且穩定幼兒園教師之師資來源，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培育幼兒園教師；併同放寬以下限制：①審慎估算幼教師需求，放寬幼教師培育之總量管制。②開放大學幼教、幼保系得培育幼兒園教師。③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者，僅須再修習師資職前專業課程 16 學分，即可取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機會。

本部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將本條例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同年 11 月 26 日併案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函報大院審議；惟因大院第 8 屆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刻正重新檢視研擬。

(四) 教育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應說明

1. 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提供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調動機制，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使其於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時，能無後顧之憂，全心為國家幼苗提供優質服務，提升未來國家整體國力與人民素質。因本部刻正同步研擬相關草案，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1) 本部刻正同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以及教保員持續在職進修及教保服務人員遷調相關規定，委員所擬重要內容，與本部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同意，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2) 本條例涉及幼照法相關條文，目前本部刻正同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 (3) 草案第 9 條增列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之規定，查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係屬後續細節程序，將於本條第 4 項明定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之辦法中予以規範，就是類人員之遷調方式、遷調期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明定，爰無須於本條例中規定。

2.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適度放寬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協助其專業成長，全面提升學前幼教品質，委員所擬重要內容，與本部研擬條例草案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同意，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1) 本部刻正同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併行方式培育幼兒園教師，及幼教幼保相關系科認可及評鑑之規定，委員所擬重要內容，多項已納入草案中規範，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2) 本條例涉及幼照法相關條文，目前本部刻正同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爰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

(五) 結語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制定，能解決幼教、幼保系分流培育及進修管道不暢通之問題，並讓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無縫接軌，且使幼托整合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又本條例涉及幼照法相關條文，本部刻正同步研擬修正草案，建議併同行政院版本審查，讓學前教育相關法制更臻完備。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草案第一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一條通過。
- 三、草案第二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二條通過。
- 四、草案第三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三條通過。
- 五、草案第四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除依幼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六、草案第五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五條通過。

七、草案第六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六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且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應

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八、草案第七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七條通過。

九、草案第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八條通過。

十、草案第九條，照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九條通過。

十一、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十二、草案第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草案第十八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十四、草案第十九條，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十五、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為安定教學現場，兼顧幼兒受教權益，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以避免造成學期中因調動而更換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提案人：吳志揚 黃國書 陳學聖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鬨刺 Kawlo·Iyun·Pacidal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併行政院版本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學聖等28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16人提案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提案	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提案	說 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爰制定本條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

				<p>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爰制定本條例。</p> <p>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爰制定本條例。</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委員黃國書等提案：</p>

政府。				定明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依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定明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前開四類人員，包括原公立幼稚園及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中依各種不同法令依據所進用之人員，有教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等各類教保服務人員。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依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定明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前開四類人員，包括原公立幼稚園及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中依各種不同法令依據所進用之人員，有教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等各類教保服務人員。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依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爰定明本

				<p>條例之適用對象。前開四類人員，包括原公立幼稚園及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中依各種不同法令依據所進用之人員，有教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等各類教保服務人員。</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四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p>	<p>第四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p>	<p>第四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p>	<p>第四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幼照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第一款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員資格，係考量幼照法施行前</p>

依相關法令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及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者，應有相互流通之機制，以符幼托整合之精神；第二款年資要求，係基於園長同時肩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爰須具備一定年限以上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經驗，爰規範須於幼稚園、托兒所或幼兒園有五年以上服務年資，另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而未實際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工作者採其負責人年資，考量其無實際教學經驗，教學領導恐有不足，仍不予採計，併予敘明；至第三款之園長專業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

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

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二、幼照法施行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

辦理,係考量行政機關人力及業務負荷,爰規定得採委託辦理方式並定明受託學校之資格,以確保訓練符合專業性。另考量設有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得否培育教保員,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程序,爰定明須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始具辦理資格。

二、公私立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前,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八十七)國字第八七〇九六八九二號函規定,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進用幼稚園代理教師,考量代理教師之進用準用前開規定

行之有年，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定明幼照法施行前具備所定教保人員資格及大學以上學歷，且於公立幼稚園連續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其代理年資得採計為幼兒園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另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教保人員亦得於托嬰中心（與托兒所同屬托育機構）服務，考量幼照法施行前，原依相關法令規定任職之服務年資為法所明定，公立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案，托嬰中心亦為原教保人員得任職之機構，其於托嬰中心任職後

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

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

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

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

之任職人員名冊亦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案，為不影響其權益，同項第二款爰規定幼照法施行前於托嬰中心服務之教保人員年資得以採計，惟以採計具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者為限，其原因係其為專科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與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教保員資格相同，爰納入採計。

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得採認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基於學前教育機構私立性質之比例較高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除依幼照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園園長，除依幼照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園園長，除依幼照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園園長，除依幼照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外，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

，其人員更迭情形頻繁，為使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資料舉證順遂，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之方式，另為確保其為合法合格之人員，相關資料需由地方政府確認其服務事實。

四、第四項規定園長專業訓練受訓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求全國之一致性。

五、第五項規定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定明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係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相關權益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爰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具備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始得擔任，且實務執行上亦限於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始得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未開放非現職教師擔任，又本條例施行後，公立幼兒園園長除須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外，應以公開遴聘方式辦理，為避免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轉換職稱於原機構任用人員對於陞遷之誤解，對法規適用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至增列直轄市

山地原住民區得興辦幼兒園，係依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增訂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配合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為得興辦公立幼兒園之主體。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第一款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員資格，係考量幼照法施行前依相關法令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及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者，應有相互流通之機制，以符幼托整合之精神；第二款年資要求，係基於園長同時肩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爰須具備一定年限以上

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經驗，爰規範須於幼稚園、托兒所或幼兒園有五年以上服務年資，另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而未實際擔任教師或教保員工作者採其負責人年資，考量其無實際教學經驗，教學領導恐有不足，仍不予採計，併予敘明；至第三款之園長專業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辦理，係考量行政機關人力及業務負荷，爰規定得採委託辦理方式並定明受託學校之資格，以確保訓練符合專業性。另考量設有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得否培育教保員，尚須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程序，爰定明須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始具辦理資格。

二、公私立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前，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八十七)國字第八七〇九六八九二號函規定，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進用幼稚園代理教師，考量代理教師之進用準用前開規定行之有年，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定明幼照法施行前具備所定教保人員資格及大學以上學歷，且於公私立幼稚園連續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其代理年資得採計為幼兒園園長資

格之服務年資。另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教保人員亦得於托嬰中心(與托兒所同屬托育機構)服務，考量幼照法施行前，原依相關法令規定任職之服務年資為法所明定，公立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案，托嬰中心亦為原教保人員得任職之機構，其於托嬰中心任職後之任職人員名冊亦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案，為不影響其權益，同項第二款爰規定幼照法施行前於托嬰中心服務之教保人員年資得以採計，惟以採計具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

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者為限，其原因係其為專科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與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教保員資格相同，爰納入採計。

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得採認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基於學前教育機構私立性質之比例較高，其人員更迭情形頻繁，為使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資料舉證順遂，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之方式，另為

確保其為合法合格之人員，相關資料需由地方政府確認其服務事實。

四、第四項規定園長專業訓練受訓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求全國之一致性。

五、第五項規定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定明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係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相關權益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爰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具備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

格始得擔任，且實務執行上亦限於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始得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未開放非現職教師擔任，又本條例施行後，公立幼兒園園長除須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外，應以公開遴聘方式辦理，為避免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轉換職稱於原機構任用人員對於陞遷之誤解，對法規適用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至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興辦幼兒園，係依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增訂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配合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為得興辦公立幼兒園之主體。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園長應具備之資格，第一款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員資格，係考量幼照法施行前依相關法令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及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者，應有相互流通之機制，以符幼托整合之精神；第二款年資要求，係基於園長同時肩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爰須具備一定年限以上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經驗，爰規範須於幼稚園、托兒所或幼兒園有五年以上服務年資；另因負責人受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所規範，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負責人

無法核備為教保員，無法累積其教保年資；然負責人為幼兒園實務工作者，應保障具有教保人員資格之負責人，經參加園長訓練班結業後取得園長資格，使其能提升園務經營、管理的知能；故建議增列保障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依負責人年資（幼兒園勞保、健保年資）能參與園長班訓練之資格；至第三款之園長專業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校辦理，係考量行政機關人力及業務負荷，爰規定得採委託辦理方式並定明受託學校之資格，以確保訓練符合專

業性。另考量設有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得否培育教保員，尚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程序，爰定明須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校，始具辦理資格。

二、公私立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前，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八十七)國字第八七〇九六八九二號函規定，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進用幼稚園代理教師，考量代理教師之進用準用前開規定行之有年，為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於第二項第一款定明幼照法施行前具備所定教保人員資格及

大學以上學歷，且於公立幼稚園連續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其代理年資得採計為幼兒園園長資格之服務年資。另依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教保人員亦得於托嬰中心(與托兒所同屬托育機構)服務，考量幼照法施行前，原依相關法令規定任職之服務年資為法所明定，公立幼稚園之代理教師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案，托嬰中心亦為原教保人員得任職之機構，其於托嬰中心任職後之任職人員名冊亦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在案，為不影響其權益，同項第二款爰規

定幼照法施行前於托嬰中心服務之教保人員年資得以採計，惟以採計具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教保人員資格者為限，其原因係其為專科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與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一條所定教保員資格相同，爰納入採計。

三、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得採認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基於學前教育機構私立性質之比例較高，其人員更迭情形頻繁，為使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資料舉證順遂，規定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

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之方式，另為確保其為合法合格之人員，相關資料需由地方政府確認其服務事實。

四、第四項規定園長專業訓練受訓資格、課程、時數及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求全國之一致性。

五、第五項規定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定明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係考量公立幼兒園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

，相關權益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爰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具備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資格始得擔任，且實務執行上亦限於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始得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未開放非現職教師擔任，又本條例施行後，公立幼兒園園長除須符合本條例所定資格條件外，應以公開遴聘方式辦理，為避免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轉換職稱於原機構任用人員對於陞遷之誤解，對法規適用產生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至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興辦幼兒園，係依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增訂之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

之二規定其為地方自治團體，爰配合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納入為得興辦公立幼兒園之主體。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一、現行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雖提供在職教保員有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惟設有落日條款，然持續有大學幼保系畢業之教保員進入幼兒園任職，於落日條款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任職者並無管道進修，為使幼教現場人員進修管道暢通並適量培育幼兒園教師，穩定幼教師資來源，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實際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

(照案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

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可、師資

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可、師資

規定，申請認可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可、師資

及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方式，以使職前及在職人員均有專業成長機會。

二、現行幼兒園教師資格及培育雖明定於師資培育法，惟幼兒園教師之資格及培育在師資培育數量、培育方式及資格取得（含檢定方式）等方面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仍須反映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爰第二項定明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免於受師資培育法各階段別整體框架之限制，例如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十六條，均為本條例之特別規定。另第二項後段係考量師資培

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及早期師範教育法之相關培育規定使用「幼稚園教師」之名詞，為能與「幼稚園教師」資格相互銜接，爰規定仍適用幼稚園教師之規定。

三、考量幼兒園現場教師需求，培育數量應有適度放寬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且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教保相關學系，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師資培育學系(按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包括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後，亦得培育幼兒園教師。

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育相關學系之認可、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四、第四項係針對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者，未來就讀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論採職前或在職進修方式，僅需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即取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按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教師之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包括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及十六學分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

五、考量幼兒園公私立比例及幼兒園教師供需狀況，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爰第五項定明培育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等方面，應符合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專業之實際需求。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現行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雖提供在職教保員有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惟設有落日條款，然

持續有大學幼保系畢業之教保員進入幼兒園任職，於落日條款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任職者並無管道進修，為使幼教現場人員進修管道暢通並適量培育幼兒園教師，穩定幼教師資來源，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實際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及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方式，以使職前及在職人員均有專業成長機會。

二、現行幼兒園教師資格及培育雖明定於師資培育法，惟幼兒園教師之資格及培育在師資培育數量、培育方式及資格取得（含檢定方式）等方面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仍須

反映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爰第二項定明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免於受師資培育法各階段別整體框架之限制，例如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十六條，均為本條例之特別規定。另第二項後段係考量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及早期師範教育法之相關培育規定使用「幼稚園教師」之名詞，為能與「幼兒園教師」資格相互銜接，爰規定仍適用幼稚園教師之規定。

三、考量幼兒園現場教師需求，培育數量應有適度放寬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

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且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教保相關學系，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師資培育學系(按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包括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後，亦得培育幼兒園教師。

四、第四項係針對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者，未來就讀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論採職前或在職進修方式，僅需再修習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即取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按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教師之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包括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及十六學分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

五、考量幼兒園公私立比例及幼兒園教師供需狀況，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爰第五項定明培育幼兒

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等方面，應符合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專業之實際需求。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現行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雖提供在職教保員有進修取得教師資格機會，惟設有落日條款，然持續有大學幼保系畢業之教保員進入幼兒園任職，於落日條款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任職者並無管道進修，為使幼教現場人員進修管道暢通並適量培育幼兒園教師，穩定幼教師資來源，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實際總量需求，兼採職前培育

及提供在職教保員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方式，以使職前及在職人員均有專業成長機會。

二、現行幼兒園教師資格及培育雖明定於師資培育法，惟幼兒園教師之資格及培育在師資培育數量、培育方式及資格取得（含檢定方式）等方面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仍須反映幼兒園現場實際需求，爰第二項定明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免於受師資培育法各階段別整體框架之限制，例如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十六條，均為本條例之特別規定。另第二項後段係考量師資培

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及早期師範教育法之相關培育規定使用「幼稚園教師」之名詞，為能與「幼兒園教師」資格相互銜接，爰規定仍適用幼稚園教師之規定。

三、考量幼兒園現場教師需求，培育數量應有適度放寬之必要，爰於第三項定明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且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教保相關學系，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師資培育學系(按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包括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後，亦得培育幼兒園教師。

四、第四項係針對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者，未來就讀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無論採職前或在職進修方式，僅需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其他教育專業課程十六學分，即取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按師資培育法第七條，教師之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p>；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包括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三十二學分及十六學分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p> <p>五、考量幼兒園公私立比例及幼兒園教師供需狀況，與其他教育階段別有異，爰第五項定明培育幼兒園教師之師資培育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等方面，應符合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專業之實際需求。</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修正通過)	第六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	第六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	第六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第六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且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前項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組成教保相關系科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

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之資格，其係由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資格整合，與現行規定一致。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為認可得培育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就學校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訂定相關辦法。

三、為確保教保員之培育品質，爰於第三項定明經認可培育教保員學校之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又為使未來評鑑之執行更臻明確，爰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評鑑會之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使評鑑制度更臻周延。

四、第四項定明針對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予以認定後，發給證明書，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認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第五項規定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包括大學學制及專科學校學制，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按學制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教保

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內專科以上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學歷者，畢業後再行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取得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者；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發給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其申請認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發給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其申請認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發給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其申請認定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會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員應具備之資格，其係由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資格整合，與現行規定一致。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為認可得培育教保員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就學校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應訂定相關辦法。

三、為確保教保員之培育品質，爰於第三項定明經認可培育教保員學校之教保相關系科應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又為使未來評鑑之執行更臻明確，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

法，規範評鑑會之組成、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使評鑑制度更臻周延。

四、第四項定明針對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予以認定後，發給證明書，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認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第五項規定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包括大學學制及專科學校學制，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按學制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之資格，其係由

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各款資格整
合，與現行規定一致。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為認可得培育教保員
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
保相關系科，就學校師資
、設施、招生名額、課程
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
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
其他相關事項，應訂定相
關辦法。

三、為確保教保員之培育品
質，爰於第三項定明經認
可培育教保員學校之教
保相關系科應接受評鑑
，評鑑結果作為調整學校
核定招生名額及廢止認
可之參考。又為使未來評
鑑之執行更臻明確，爰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
法，規範評鑑會之組成、

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以使評鑑制度更臻周延。

四、第四項明定針對持國內專科以上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歷，畢業後可修讀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或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其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予以認定後，發給證明書，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認定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第五項規定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包括大學學制及專科學校學制，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按學制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規定辦理。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p> <p>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p> <p>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p> <p>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p> <p>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之資格。</p> <p>二、第二項定明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使認定具有一致性。</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之資格。</p> <p>二、第二項定明幼兒保育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使認定具有一致性。</p> <p>委員黃國書等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具備之資格。</p> <p>二、第二項定明幼兒保育相</p>

				<p>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使認定具有一致性。</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及有關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依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及有關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依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及有關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依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解聘、解僱、退休、資遣，及有關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依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基於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已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於幼兒園服務情事之規定，其對象包括於幼兒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仍保留於幼照法中，為臻明確，爰於本條定明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等適用幼照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另基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該法另有相關規定，爰增列適用之規定包括勞動基準法。</p>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基於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已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於幼兒園服務情事之規定，其對象包括於幼兒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仍保留於幼照法中，為臻明確，爰於本條定明列教保服務人員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等適用幼照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另基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該法另有相關規定，爰增列適用之規定包括勞動基準法。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基於幼照法第二十七條已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於幼兒園服務情事之規定，其對象包括於幼兒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仍保留於幼照法中，為臻明確，爰於本條定明列教保服務

				<p>人員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與其免職等適用幼照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另基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人員該法另有相關規定，爰增列適用之規定包括勞動基準法。</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p>二、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有關組織工會等勞動權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或參加工會，幼兒園不得對教保服務人員有影響勞動權益之不當勞動行為。</p>
<p>（照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p>第九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p>	<p>第九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p>	<p>第九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p>	<p>第九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p> <p>一、第一項分列各款定明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之</p>

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考量幼照法第二十五條針對由原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任用、僱用或進用之人員權益業有規範，其人員類別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爰其權益所適用之法令規定仍保留於幼照法規範，但僅限於公立幼兒園始有渠等人員；又幼照法第五十七條業就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當時未在職人員（包括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資格之幼稚園園長及托兒所所長、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

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二、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其考核、聘任、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遷調、介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

，提供十年之期間得予重新至幼兒園任職之權益，其適用對象包括公私立幼兒園，爰於序文明列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所定各款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第一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鑑於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並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應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樣接受適度考核，同時納入救濟事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

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

師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前項第一款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就其附設幼兒園置專任主任者，該主任應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其任期應於前項自治法規規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待遇、遷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係因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成績考核及救濟等，原即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爰仍沿用現行幼照法規定。

四、第一項第三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係為提供幼兒較佳之照顧品質及調整公立幼兒園之服務型態，復依幼照法第十八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另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規

定，各公立幼兒園需依規模、權衡財政負荷，其人員之進用須有彈性作法，爰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園長及教師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契約中明定其權利義務，使其獲得保障。

五、第二項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考量公立幼兒園之行政隸屬各有不同，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公立學校，園長之聘任程序及聘期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有所不同，爰於本項定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第三項考量現行學校附設幼兒園係配置主任，屬

行政職務，由現職教師兼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幼兒園則為專任，專任主任亦有訂定任期之必要，基於主任未明列於第二條教保服務人員之範圍內，為臻明確，爰定明其資格，且任期應於自治法規規定。

七、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後段移列，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用程序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以是類人員進用機制制度化。另依本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遷調事項，係因是類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係幼照法施行後公立幼兒園所進用

之新型態人員，現行各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者無互為遷調機制，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比照教師介聘機制使渠等得以調動，考量渠等人員因婚姻、家庭等因素有自願性遷調需求，有必要使各園間契約進用人員得比照教師互為調動，就幼兒園而言，可確保人員持續在職並穩固教保服務品質；就渠等人員而言，可保障其工作權益，爰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定明依勞動基準

法以契約進用者得予遷調之授權依據，俾利後續研訂遷調機制。

八、為安定教學現場，兼顧幼兒受教權益，各園間契約進用人員調動時期應與每年度教師介聘同時進行，以避免造成學期中因調動而更換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第一項分列各款定明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之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考量幼照法第二十五條針對由原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

任用、僱用或進用之人員權益業有規範，其人員類別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爰其權益所適用之法令規定仍保留於幼照法規範，但僅限於公立幼兒園始有渠等人員；又幼照法第五十七條業就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當時未在職人員（包括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資格之幼稚園園長及托兒所所長、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提供十年之期間得予重新至幼兒園任職之權益，其適用對象包括公私立幼兒園，爰於序文明列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所定各款規定

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第一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鑑於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並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應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樣接受適度考核，同時納入救濟事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係因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

、成績考核及救濟等，原即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爰仍沿用現行幼照法規定。

四、第一項第三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係為提供幼兒較佳之照顧品質及調整公立幼兒園之服務型態，復依幼照法第十八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另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公立幼兒園需依規模、權衡財政負荷，其人員之進用須有彈性作法，爰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園長及教師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契約中明定其權利義務，使其獲得保障。

五、第二項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考量公立幼兒園之行政隸屬各有不同，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公立學校，園長之聘任程序及聘期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有所不同，爰於本項定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第三項考量現行學校附設幼兒園係配置主任，屬行政職務，由現職教師兼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幼兒園則為專任，專任主任亦有訂定任期之必要，基於主任未明列於第二條教保服務人員之範圍內，為臻明確，爰定明其資格，且任期應於自治法規規定。

七、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後段移列，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用程序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以是類人員進用機制制度化。另依本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遷調事項，係因是類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係幼照法施行後公立幼兒園所進用之新型態人員，現行各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者無互為遷調機制，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比照教師介聘機制使渠等得以調動，考量渠等人員因婚姻、家庭等因素有自願性遷調需求，有必要使各園間契約進用人員

得比照教師互為調動，就幼兒園而言，可確保人員持續在職並穩固教保服務品質；就渠等人員而言，可保障其工作權益，爰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定明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得予遷調之授權依據，俾利後續研訂遷調機制。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 一、第一項分列各款定明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之各類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管理事項；考量幼照法第二十五條針對由原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任用、僱用或進用之人員權益業有規範，其人員類別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爰其權益所適用之法令規定仍保留於幼照法規範，但僅限於公立幼兒園始有渠等人員；又幼照法第五十七條業就幼稚園、托兒所改制當時未在職人員（包括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資格之幼稚園園長及托兒所所長、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提供十年之期間得予重新至幼兒園任職之權益，其適用對象包括公私立

幼兒園，爰於序文明列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事項除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外，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應依所定各款規定辦理，以臻明確。

二、第一項第一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鑑於編制內有給專任園長為幼兒園之主管，其性質與國民小學校長相當，並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應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同樣接受適度考核，同時納入救濟事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範其考核、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救濟等事項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以

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三、第一項第二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移列，係因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成績考核及救濟等，原即準用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辦理，爰仍沿用現行幼照法規定。

四、第一項第三款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前段移列，係為提供幼兒較佳之照顧品質及調整公立幼兒園之服務型態，復依幼照法第十八條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另依幼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公立幼兒園需依規模、權衡財政負荷，其人員之進用須有彈性作法

，爰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園長及教師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契約中明定其權利義務，使其獲得保障。

五、第二項係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移列，考量公立幼兒園之行政隸屬各有不同，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公立學校，園長之聘任程序及聘期與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有所不同，爰於本項定明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第三項考量現行學校附設幼兒園係配置主任，屬行政職務，由現職教師兼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幼兒園則為專任，專任主任

亦有訂定任期之必要，基於主任未明列於第二條教保服務人員之範圍內，為臻明確，爰定明其資格，且任期應於自治法規規定。

七、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後段移列，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用程序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以便是類人員進用機制制度化。另依本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規範遷調事項，係因是類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係幼照法施行後公立幼兒園所進用之新型態人員，現行各公務機關對於依勞動基準法進用者無互為遷調機

制，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應比照教師介聘機制使渠等得以調動，考量渠等人員因婚姻、家庭等因素有自願性遷調需求，有必要使各園間契約進用人員得比照教師互為調動，就幼兒園而言，可確保人員持續在職並穩固教保服務品質；就渠等人員而言，可保障其工作權益，爰參考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之規定，定明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得予遷調之授權依據，俾利後續研訂遷調機制。

				<p>審查會： 照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p>(保留)</p>	<p>第十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p> <p>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於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應自行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不得</p>	<p>第十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p> <p>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於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應自行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不得</p>	<p>第十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p> <p>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聘任、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於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p> <p>私立幼兒園應自行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不得</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p> <p>一、第一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基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已有明確規範，考量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含年金保險）相關事宜係規範於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定明適用上開法律；另考量教保服務工作由女性擔任比例高，爰增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其相關人員之權益。又為避免法規所未規定事項無所依循，爰於後段</p>

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行協商機制之先程序,以減少勞資糾紛;至協調之主政單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內部權責分工辦理。二、第二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該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現行準用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均為原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改制者,其專任教師之相關權益恐因法律更迭而使權益受影響,爰定明於幼照法施行前是類已準用教師法之私立幼兒園仍

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以派遣方式為之。
私立幼兒園,其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三、第三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其係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權益，爰規定私立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四、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移列，定明私立幼兒園園長之遴聘方式。就私立幼兒園未設董事會者，考量園長擔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應向負責人負責，爰定明其遴聘由負責人為之。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第一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基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已有明確

規範，考量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含年金保險）相關事宜係規範於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定明適用上開法律；另考量教保服務工作由女性擔任比例高，爰增列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其相關人員之權益。又為避免法規所未規定事項無所依循，爰於後段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行協商機制之先行程序，以減少勞資糾紛；至協調之主政單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內部權責分工辦理。

二、第二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該法

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現行準用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均為原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改制者，其專任教師之相關權益恐因法律更迭而使權益受影響，爰定明於幼照法施行前是類已準用教師法之私立幼兒園仍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三、第三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其係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權益，爰規定私立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四、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

六條第三項移列，定明私立幼兒園園長之遴聘方式。就私立幼兒園未設董事會者，考量園長擔負教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應向負責人負責，爰定明其遴聘由負責人為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第一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移列，基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已有明確規範，考量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退休（含年金保險）相關事宜係規範於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定明適用上開法律；另考量教保服務工作由女性擔任比例高，爰增列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保障其相關人員之權益。又為避免法規所未規定事項無所依循，爰於後段規定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行協商機制之先程序，以減少勞資糾紛；至協調之主政單位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內部權責分工辦理。

二、第二項由幼照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依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該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現行準用教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均為原私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改制者，其專任教師之相關

權益恐因法律更迭而使
權益受影響，爰定明於幼
照法施行前是類已準用
教師法之私立幼兒園仍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三、第三項由幼照法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後段移列，其
係為保障教保服務人員
之基本權益，爰規定私立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
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四、第四項由幼照法第二十
六條第三項移列，定明私
立幼兒園園長之遴聘方
式。就私立幼兒園未設董
事會者，考量園長擔負教
學領導及行政領導之責
，應向負責人負責，爰定
明其遴聘由負責人為之。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p>(保留)</p>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p> <p>一、第一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移列，考量幼兒園服務時間及服務型態須因應雙薪家庭家長之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時間及請假等有統一規範之必要，爰定明其請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以渠等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勞工請假規則亦有明確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適用上開法規。</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p> <p>一、第一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移列，考量幼兒園服務時間及服務型態須因應雙薪家庭家長</p>
-------------	---	---	---	---

之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時間及請假等有統一規範之必要，爰定明其請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以渠等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勞工請假規則亦有明確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適用上開法規。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第一項由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移列，考量幼兒園服務時間及服務型態須因應雙薪家庭家長之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時間及請假等有統一規範之必要，爰定明其請假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以渠等均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勞工請假規則亦有明確規定，爰於第二項定明適用上開法規。</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園長及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p> <p>二、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p> <p>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園長及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p> <p>二、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p> <p>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園長及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p> <p>二、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p> <p>三、前二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提</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p> <p>一、第一項定明公立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之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得依法提起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之規定。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未予明列所依循之法令，係因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已定明公務人員保障法所適用及準用之對象。惟因原公立托兒所改制</p>

之公立幼兒園，其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法令依據多元，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等，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得否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須視個別人員進用之法源依據認定應採取之程序（包括復審及申訴、再申訴），茲為避免造成法制之衝突，不宜分款明列，爰於第三款定明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之

起救濟。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但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起救濟。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但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起救濟。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及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辦理。但幼照法施行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規定。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第一項定明公立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之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得依法提起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之規定。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未予明列所依循之法令，係因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已定明公務人員保障法所適用及準用之對象。惟因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其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法令依據多元，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依

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等，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得否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須視個別人員進用之法源依據認定應採取之程序(包括復審及申訴、再申訴)，茲為避免造成法制之衝突，不宜分款明列，爰於第三款定明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之規定。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公立幼兒園依不同法令進用之各類教保服務人員，得依法提起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之規定。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未

予明列所依循之法令，係因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規定，已定明公務人員保障法所適用及準用之對象。惟因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其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法令依據多元，包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者、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等，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人員得否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須視個別人員進用之法源依據認定應採取之程序（包括復審及申訴、再申訴），茲為避免造成法制之衝

突，不宜分款明列，爰於第三款定明依所進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定明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議處理所適用或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考量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輔系、學分學程之認可，因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認可之內容與整體架構將通盤檢討，爰須修正前開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可辦法，並提供一定期程辦理認可之審議作業，爰定明應於公布後三年內，重新辦理認可，且提供合理之期限使學校有

第十三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

第十三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

第十三條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幼照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並完成認可；未於期限內完成認可者，不得培育教保員。

(保留)

時間調整因應，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重新認可者，不得再於下一學年度招收新生培育教保員，對於該校依規定，已招收之學生，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仍具教保員資格。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考量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輔系、學分學程之認可，因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認可之內容與整體架構將通盤檢討，爰須修正前開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可辦法，並提供一定期程辦理認可之審議作業，爰定明應於公布後三年內，重新辦理認可，且提供合理之期限使學校有時間調整因應，如未於期限

內完成重新認可者，不得再於下一學年度招收新生培育教保員，對於該校依規定，已招收之學生，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仍具教保員資格。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考量本條例公布施行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輔系、學分學程之認可，因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認可之內容與整體架構將通盤檢討，爰須修正前開教保相關系科之認可辦法，並提供一定期程辦理認可之審議作業，爰定明應於公布後三年內，重新辦理認可，且提供合理之期限使學校有時間調整因應，如未於期限內完成重新認可者，不得再

				於下一學年度招收新生培育教保員，對於該校依規定，已招收之學生，於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取得專科以上學歷者，仍具教保員資格。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	第十四條 幼兒園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第十四條 幼兒園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第十四條 幼兒園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一、本條由幼照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移列，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之進用攸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幼兒園之權責，爰幼兒園如違反規定，則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止辦理一年

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由於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實際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情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罰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幼兒園。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本條由幼照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移列，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之進用攸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幼兒園之權責，爰幼兒園如違反規定，則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

月至一年、停止辦理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由於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實際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情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罰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幼兒園。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本條由幼照法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移列，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之進用攸關幼兒及家長之權益且屬幼兒園之權責，爰幼兒園如違反規定，則逕予處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如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

				<p>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止辦理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由於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實際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情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罰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幼兒園。</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p>	<p>第十五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p> <p>一、本條由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考量開立服務年資證明及園長聘任之核定攸關教保員權益，且屬幼兒園之權責，爰幼兒園如違反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p>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次處罰，其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止辦理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經查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實際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一情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罰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幼兒園。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 一、本條由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考量開立服務年資證明及園長聘任之核定攸關教保員權益，且屬幼兒園之權責，爰幼兒園如違反規定應令其限期

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其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止辦理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

二、經查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實際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一情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罰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幼兒園。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本條由幼照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考量開立服務年資證明及園長聘任之核定攸關教保員權益，且屬幼兒園之權責，爰幼兒園

				<p>如違反規定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其違反情節重大或經三次處罰仍未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止辦理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等方式之處分，以遏止違法行為。</p> <p>二、經查部分幼兒園有負責人非為實際出資者或僅為合夥投資人之一情形，並無實際參與園務營運，處罰負責人有失公允，爰處罰對象為幼兒園。</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保留）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定明本條例執行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之權責機關。</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p>

				<p>定明本條例執行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之權責機關。</p> <p>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定明本條例執行處罰及令限期改善之權責機關。</p> <p>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p> <p>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p> <p>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p> <p>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滿三年且繼續任職之教保員、園長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p> <p>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自該條規定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提供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前已於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因設有落日條款，於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之教保員，非屬前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修習專班之對象</p>

，無進修管道得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考量由非屬師資培育大學或師資培育中心學校畢業之教保員，後續持續進入幼兒園現場，其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應予暢通，為協助專業成長，針對持續在職之教保員，爰第一項規定得協調經認可之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或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校，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並取消落日條款規定，惟限於幼兒園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且繼續任職者始得修習，以使渠等持續投入幼教現場者均有專業成長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

二、第二項定明幼兒園教保員依第一項規定修習師

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於幼照法施行前已具教保員資格者可免於教學演示。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畢業學歷，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幼稚園、托兒所)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具備大學學歷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具備教師資格。惟衡酌現職幼兒園教保員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經驗，可兼顧師資培育品質，爰參採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該等人員修畢相關專業課程並取得大學畢業學歷，其最近七年內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之年資，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實習之但書規定。前開「最近七年內」之計算方式，指當事人提出免參加教育實習之當日為起點，往前推算七年。

三、第三項係考量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

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渠等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經驗，爰規定得準用第二項但書規定免參加教育實習。

四、第四項規定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求一致性。

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自該條規定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提供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前已於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因設有落日條款

，於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之教保員，非屬前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修習專班之對象，無進修管道得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考量由非屬師資培育大學或師資培育中心學校畢業之教保員，後續持續進入幼兒園現場，其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應予暢通，為協助專業成長，針對持續在職之教保員，爰第一項規定得協調經認可之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或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校，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並取消落日條款規定，惟限於幼兒園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且繼續任職者始得修習，以使渠等持續投入幼教現場者均

有專業成長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

二、第二項定明幼兒園教保員依第一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具備大學學歷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具備教師資格。惟衡酌現職幼兒園教保員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經驗，可兼顧師資培育品質，爰參採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該等人員修畢相關專業課程並取得大學畢業學歷，其最近七年內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之年資，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實習之但書規定。前開「最近七年內」之計算方式，指當事人提出免參加教育

實習之當日為起點，往前推算七年。

三、第三項係考量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渠等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經驗，爰規定得準用第二項但書規定免參加教育實習。

四、第四項規定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求一致性。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施行，自該條規定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提供一百零三年

五月二十日前已於幼兒園擔任教保員並繼續任職者進修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因設有落日條款，於所定期限以後進入幼兒園之教保員，非屬前開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得修習專班之對象，無進修管道得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考量由非屬師資培育大學或師資培育中心學校畢業之教保員，後續持續進入幼兒園現場，其進修取得教師資格管道應予暢通，為協助專業成長，針對持續在職之教保員，爰第一項規定得協調經認可之師資培育相關院、系、所或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校，持續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並取消落日條款規

定，惟限於幼兒園服務滿一定期間年資且繼續任職者始得修習，以使渠等持續投入幼教現場者均有專業成長取得教師資格之機會。

二、第二項定明幼兒園教保員依第一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具備大學學歷並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及完成教育實習，始具備教師資格。惟衡酌現職幼兒園教保員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經驗，可兼顧師資培育品質，爰參採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定明該等人員修畢相關專業課程並取得大學畢業學歷，其最近七年內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之年資，經教學演示及

				<p>格者，得免參加教育實習之但書規定。前開「最近七年內」之計算方式，指當事人提出免參加教育實習之當日為起點，往前推算七年。</p> <p>三、第三項係考量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渠等已具備相當程度之教學經驗，爰規定得準用第二項但書規定免參加教育實習。</p> <p>四、第四項規定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求一致性。</p> <p>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修正通過。</p>
(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	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定明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定明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陳學聖等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為與幼照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相配合，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 <p>委員許智傑等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為與幼照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相配合，爰授權由行政院定之。</p>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為與幼
照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相配合，爰授權由行政院定
之。

審查會：

照委員陳學聖等、委員許智
傑等及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學聖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併行政院版本交由黨團協商；另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經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上開 2 案爰於本次會議合併進行討論。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委員陳學聖等 28 人、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105 年 12 月 26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案

協商時間：

- 一、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至 14 時
- 二、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至 16 時
- 三、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 20 分至 16 時

協商地點：

- 一、立法院紅樓 101 會議室
- 二、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 三、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陳委員學聖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如下：

法案名稱：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第六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 大學以上學歷。

(二)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

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

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

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權益

第十三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

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

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第十九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五、勞動權益。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意旨說明：

- 一、本條由現行幼照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後段修正移列，定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調動；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

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

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第三十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 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

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

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貳、通過附帶決議七項：

- 一、為安定教學現場，兼顧幼兒受教權益，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以避免造成學期中因調動而更換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提案人：吳志揚 黃國書 陳學聖 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蔣乃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第一案係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
委員會議通過之附帶決議)

- 二、請教育部檢討修正現行教學演示審查機制，得由開設幼教專班之師培大學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並應廣納幼保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教學現場實務工作者參與。另請於新制實施一年後就執行情形檢視分析，再予檢討。

提案人：李麗芬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柯志恩

- 三、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考量於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陳學聖 鍾佳濱
 許智傑 柯志恩

④ 為保障全國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校）之三千餘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服務權益，鼓勵資深者持續投入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辦法，針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累計年資調升待遇之部分（附表一、二），准允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轉換任職於不同公立幼兒園（所）時，其過往公立幼兒園（所）年資得以累計（即「公幼年資可攜」），並寬列相關預算補助，鼓勵各地方主管機關採用此一原則辦理。

提案人：陳學聖 許智傑 李麗芬 柯志恩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
 鍾佳濱

附表一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

註：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附表二

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資
第 1 級		28,155
第 2 級		28,655
第 3 級		29,155
第 4 級		29,655
第 5 級		30,155
第 6 級		30,655
第 7 級		31,155
第 8 級		31,655
第 9 級		32,155
第 10 級		32,655
第 11 級		33,155
第 12 級		33,655
第 13 級		34,155
第 14 級		34,655
第 15 級		35,155

五、為鼓勵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持續投入原鄉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修正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之加分採計條件，將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2 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 1 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刪除前述「……，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文字。

提案人：許智傑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李麗芬 柯志恩 鍾佳濱

六、主管機關應評估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需求，於每年、每季開足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等課程，予以各地教保服務人員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並於 3 個月內研擬出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法令規定，對於指派參加之研習幼兒園應核予以公假。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蘇巧慧 許智傑 何欣純 李麗芬
鍾佳濱

七、教保服務人員草案第 22 條所定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調動；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

提案人：陳學聖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主持人：高潞·以用·巴戀刺 (心)
 陳學聖 王奇敏
 協商代表：柯志國 何欣純 蘇巧慧
 黃四書 許智傑 李麗芬 鍾佳濱
 葉直清 何欣純 蘇巧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主席：法案名稱照協商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規範教保服務人員之培育、資格、權益、管理、申訴及爭議處理等事項，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政策及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規劃、培育及人才庫之建立。
- 三、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 四、其他全國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保服務人員自治法規之研擬或訂定。
- 二、教保服務人員之監督、輔導、管理及在職訓練。
- 三、其他地方性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二章 培育及資格

第 六 條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一）大學以上學歷。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

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六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七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私立幼兒園園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未設董事會者，由負責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均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內容及教師資格檢定方

式，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專業需求。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於幼兒園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滿三年且現職之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取得參加幼兒園教師檢定資格。

前項人員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最近七年內於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幼稚園）任園長、教保員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於本條例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免教育實習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師資、設施、招生名額、課程之設置基準、學分抵免、審議、認可、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教保相關系科評

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各教保相關系科招生名額及廢止認可之參考；其評鑑項目、類別、程序、救濟、效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相關系科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一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章 權益

第十三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三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十六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待遇、退休、福利及其他相關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十七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保險、教師組織，於中華民國

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成立各級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組織，協助其訂定工作倫理守則，並宣導、鼓勵教保服務人員依工會法組織及參與工會。

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幼兒園應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 幼兒園應提供教保服務人員下列資訊：

- 一、人事規章及相關工作權益。
- 二、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審核之結果。
- 三、在職成長進修研習機會。
- 四、參加教保服務人員組織權益。
- 五、勞動權益。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條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應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聘兼或為專任。

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

、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幼兒園任用或僱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公立托兒所、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與工作標準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管理相關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師之聘任、離職及資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者，仍依其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 幼兒園不得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不得提供或租借予他人使用。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對所照顧幼兒資料應予保密。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幼兒園員額配置及人員進用，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表現優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事項、對象、種類、方式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五章 申訴及爭議處理

第三十一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園長：

（一）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園長者，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二）以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身分任園長者，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二、教師：準用教師法之規定。

三、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依所進用各該法令之規定。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準用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幼稚園教師，仍依其規定辦理。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三條均照協商條文。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將屆下午 5 時，本次會議依協商結論不處理臨時提案。

繼續宣讀第三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四、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係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前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命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幼稚園已依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代理教師，尚未取得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繼續任職於原園，得不受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條均照協商條文。

宣讀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

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前項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規定開設，並得採遠距教學、專題研究或工作坊之方式辦理；政府得視需要補助前項各款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費；其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本案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為安定教學現場，兼顧幼兒受教權益，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遷調應與教師介聘於每年同時程辦理，以避免造成學期中因調動而更換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

二、請教育部檢討修正現行教學演示審查機制，得由開設幼教專班之師培大學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委員並應廣納幼保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教學現場實務工作者參與。另請於新制實施一年後就執行情形檢視分析，再予檢討。

三、為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時，考量於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納入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四、為保障全國任職於公立幼兒園（校）之三千餘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服務權益，鼓

勵資深者持續投入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辦法，針對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累計年資調升待遇之部分（附表一、二），准允契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轉換任職於不同公立幼兒園（所）時，其過往公立幼兒園（所）年資得以累計（即「公幼年資可攜」），並寬列相關預算補助，鼓勵各地方主管機關採用此一原則辦理。

附表一

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

註：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附表二

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28,155
第 2 級	28,655
第 3 級	29,155
第 4 級	29,655
第 5 級	30,155
第 6 級	30,655
第 7 級	31,155
第 8 級	31,655
第 9 級	32,155
第 10 級	32,655
第 11 級	33,155
第 12 級	33,655
第 13 級	34,155
第 14 級	34,655
第 15 級	35,155

五、為鼓勵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持續投入原鄉幼教服務工作，配合本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立法，主管機關應研擬修正原民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甄選之加分採計條件，將現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3 條第 2 項鄉（鎮、市）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 1 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刪除前述「……，並不超過總得分之百分之十」文字。

六、主管機關應評估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需求，於每年、每季開足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等課程，予以各地教保服務人員自行選擇參加場次；並於 3 個月內研擬出教保服務人員進修法令規定，對於指派參加之研習幼兒園應核予以公假。

七、教保服務人員草案第 22 條所定進用程序，包括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調動；另未來訂定子法應考量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需要，給予訂定補充規定之空間。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04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8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及 6 月 22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及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亦於上開會議分別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